

事 由：批准監察部組織簡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部組織簡則，業經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日國務院常務會議批准，希即依照施行。

附件：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部組織簡則一份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覆

(55)國秘常字第二〇七號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山東新政公報

第七十期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出版

山東省人民委員會辦公廳編印

對內刊物 注意保存

目錄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關於「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部組織簡則」的批覆
- 附：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部組織簡則
- 山東省人民委員會關於轉發國務院(55)國五辦習字第一二三號函批轉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發展人民儲蓄事業的請示報告的函
- 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發展人民儲蓄事業的報告
- 山東省人民委員會關於「山東省鄉村郵政投遞工作改進方案」的批覆
- 附：山東省鄉村郵政投遞工作改進方案
- 山東省人民委員會關於轉發「山東省統計局關於清理和精簡現行調查統計報告」的通知
- 附：山東省統計局關於清理和精簡現行調查統計報告的報告
- 山東省人民委員會關於轉發「濟南市房地產管理局關於各單位已徵未用土地檢查處理情況和今後意見的報告」的通報
- 附：濟南市房地產管理局關於各單位已徵未用土地的檢查處理情況和今後意見的報告(摘要)
- 山東省人民委員會關於答覆各級人民法院關於增加編制中的幾個問題的函
- 公佈臨邑、肥城、章邱、臨朐十一縣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和縣人民法院院長名單

中華民國監察部組織簡則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日國務院常務會議批准)

第一條

中華民國監察部組織簡則，根據中華民國共和國國務院組織法第二條制定。

第二條

監察部爲了維護國家紀律，貫徹政策法令，保護國家財產，對國務院各部門、地方各級國家行政機關、國營企業、公私合營企業、合作社實施監督。其任務如下：

(一) 檢查國務院各部門、地方各級國家行政機關、國營企業及其工作人員是否正確執行國務院的決議、命令；
(二) 檢查國務院各部門、地方各級國家行政機關、國營企業執行國民經濟計劃和國家預算中存在的重大問題，並對上述部門、機關、企業和公私合營企業、合作社的國家資財的收支、使用、保管、核算情況進行監督；
(三) 受理公民對違反紀律的國家行政機關、國營企業及其工作人員的控告和國家行政機關工作人員不服紀律處分的

申訴，並審議國務院任命人員的紀律處分事項。

第三條

監察部爲執行監察職務，可以派遣適當人員參加有關部門的會議，並且可以向有關部門調閱必要的決議、命令、案卷和索取有關資料；有關部門應當根據監察部的要求提供材料和說明。

第四條

監察部根據本簡則第二條的規定，有權進行有計劃的或者臨時的檢查。被檢查部門的領導人和有關人員應當在檢查記錄或者檢查報告上簽字，如果有不同的意見，應當提出書面說明。

第五條

監察部根據本簡則第二條第二項的規定對國家資財的使用、支付可以實行事先審查。審查的單位和項目由監察部與有關部門商定。在審查中發現並且確認有違反制度或者不合理地使用、支付國家資財的時候，可以通知被審查的單位停止使用、支付。

第六條

監察部根據檢查的結果，可以向被檢查部門提出改進工作的建議，重要的建議，應當報請國務院批准。被檢查部門應當根據建議採取措施，並且將改進工作的情況通知監察部。監察部認爲必要的時候，可以對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檢查。

第七條

監察部發現並且確認國務院各部門、地方各級國家行政機關、國營企業有下列事實的時候，應當根據具體情況作如下處理：

(一) 對於未執行國務院的決議、命令或者國家計劃的，可以建議其執行或者通知其主管部門督促執行；
(二) 對於發佈不適當的決議、命令、指示的，可以建議其改正或者通知其主管部門予以改正。
如果主管部門有不同意見的時候，監察部應當報請國務院處理。

第八條

監察部發現並且確認國家行政機關工作人員有下列事實的時候，應當分別處理：

(一) 對於違反紀律的，做出結論後建議其主管部門按照紀律處分批准程序的規定給予紀律處分，或者報請國務院批准予以紀律處分；

(二) 對於受紀律處分後工作有顯著成績或者經過考驗證明確已改正錯誤的，建議其主管部門或者報請國務院批准撤銷其處分；

(三) 對於損害國家財產的，督促其主管部門依法令其賠償；

(四) 對於有犯罪事實的，應將案件移送人民檢察院處理；

(五) 對於向違反紀律行為作堅決鬥爭的，或者在國家財產遭受損害的時候搶救有功的，建議其主管部門或者直接予以表揚、獎勵。

第九條

監察部在處理專門性的、技術性的問題的時候，可以根據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團體具有專門知識、技術的人員協助工作。

第十條

監察部設部長一人和副部長若干人，並且可以按需要設部長助理若干人。

監察部的部務會議，由部長召集，每月舉行兩次。在必要的時候，可以增加或者減少。

第十一條

監察部為集思廣益，發揚民主，密切與各方面的聯系，在部長領導下，設立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會議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在必要的時候由部長臨時召集。

監察委員會的委員由部長提請國務院任免。

第十二條

監察部可以按需要在部內設立辦公廳和若干司、局、室等工作機構。這些機構的設立、合併或者撤銷，由部長提請國務院批准。

第十三條

監察部的廳、室設主任、副主任，司設司長、副司長，局設局長、副局長；並且可以按需要設監察專員、監察員、助理監察員和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監察部按照需要，可以在國務院所屬財經部門設立國家監察局，執行國家監察職務。國家監察局的設立、合併或者撤銷，由部長提請國務院批准。

國家監察局受監察部和所在部門雙重領導，在必要的時候，經國務院批准改為監察部直接領導。

國家監察局按照需要，可以在所在部門的下屬單位設立派駐機構。派駐機構的設立、合併或者撤銷，由局長提請所在部門和監察部會同批准。

第十五條

省、自治區監察廳、直轄市監察局受各該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的領導，並且受監察部的領導。

第十六條 監察人員必須嚴肅地慎重地履行自己的職責，在工作中必須依靠人民羣衆，公正無私，堅持原則。
第十七條 本簡則報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後施行。

山東省人民委員會

關於轉發國務院(55)國五辦習字第一二三號函

批轉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發展人民儲蓄事業的 請示報告的函

魯四甲(55)字第二八九六號

現將國務院(55)國五辦習字第一二三號函及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發展人民儲蓄事業的報告，轉發你們。希即領導和協助當地銀行組織執行。

我省人民儲蓄事業幾年來已有一定程度的發展，到今年十月底止，全省人民儲蓄存款餘額已達七、八八五萬元，這是一個不小的數字，對積累社會主義工業化資金、穩定市場、培養人民的節約儲蓄美德等，都有很大的意義。但是，目前在儲蓄事業的開展中也還存在一些問題：宣傳工作還不够深入；儲蓄機構設置的還不够普遍；另外在貫徹自願原則和手續制度方面，也還存在一些問題。這一切都大大地妨礙着儲蓄事業的迅速開展。爲了改進工作，使儲蓄事業能够跟上國家建設不斷發展的需要，各級人民委員會應遵照國務院的指示，參照中國人民銀行的報告所提出的意見，領導和協助當地人民銀行積極地組織開展人民儲蓄事業。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六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函

(55)國五辦習字第一二三號

事由：批轉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發展人民儲蓄事業的請示報告

國務院同意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發展人民儲蓄事業的請示報告」，現在轉發給你們，希望加強對這一工作的協助與領

導，爲國家經濟建設吸收更多的資金。

鼓勵人民節約儲蓄是國家的一項重要經濟政策。幾年來國家銀行所吸收的儲蓄存款已成爲積累國家建設資金的重要源泉，而且在蓄積人民購買力，調劑商品供應和穩定市場等方面都起了一定的作用。事實證明，人民參加儲蓄不僅對國家有利，同時也有利於人民有計劃地安排自己的收入和生活改善。目前大力開展儲蓄是有着各種有利條件的。但是儲蓄工作的羣衆性很大，作好這一工作須注意以下幾點：

一、應做好宣傳工作，使廣大人民了解儲蓄的意義和作用，養成愛國儲蓄的美德。各級國家行政機關和企業團體，應把節約儲蓄作爲向羣衆進行社會主義教育的內容之一。

二、必須貫徹自願原則，禁止任何強迫命令的行爲。同時，應注意簡化手續，提高工作效率，便利羣衆存取，並爲存款人保守秘密。

三、必須密切聯系羣衆，根據精簡原則，在羣衆中建立廣大的儲蓄網。對此，人民銀行提出除自己逐步增設小型機構外，在有條件的機關、企業、部隊、團體等單位中建立代辦機構的辦法是正確的。各有關單位應當積極協助銀行，進行此項工作，但不能因此而增加各該單位的人員編制。

銀行在增設儲蓄機構時所遇到的房屋困難，可以由各級人民委員會盡可能調配解決。至於在新建工程中如何適當安排銀行、合作社等方面所需要的房屋，可以由建設委員會統一考慮。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五日

關於進一步發展人民儲蓄事業的報告

幾年來隨着國民經濟的恢復與發展，人民儲蓄事業也得到了迅速的發展。我行幾年來在不同時期，曾採取了各種措施，鼓勵人民節約儲蓄，訂定了多種儲蓄方式，開展了儲蓄宣傳工作，逐步改進了業務，特別是爲了便利儲戶，增設了不少基層機構，與廣大羣衆建立了密切的聯系。迄一九五五年六月底，全國城鄉儲蓄存款總額共達十五億六千六百餘萬元，其中城市儲蓄十四億一千二百餘萬元，農村儲蓄一億五千三百餘萬元，自一九五一年以來，城市儲蓄平均每年遞增三億元左右，參加儲蓄存款的戶數迅速增加，據一九五五年四月的不完全統計，城市儲蓄中，全國定、活期存戶已達一千三百多萬戶，其中職工的比重逐年增長着。在各項存款中，定期儲蓄上昇較快。存款的平均存儲天數，據八大城市統計，從一九五一年的三十三天，上昇到一九五四年的一百一十二天。這反映了人民儲蓄能力的逐步提高，更便利於國家運用這批資金。

但是，儲蓄工作的發展距離國家經濟建設的需要還是很遠的，工作中還存在着不少缺點。總行對全面情況還掌握得不够，組

織領導工作缺乏全面的計劃與安排。宣傳工作不够深入普遍，內部制度和手續還未臻健全和簡化，機構幹部的力量還比較薄弱，工作效率還不高，因此還不能滿足羣衆的要求，影響儲蓄業務的更大的開展。

隨着國家建設規模的日益擴大，進一步發展人民儲蓄事業，爲國家積聚更多資金就具有更加重要的意義。蘇聯人民委員會在一九三一年二月一日所發佈的指示中曾指出：「五年計劃第三年度中社會主義建設的巨大任務，要求在蘇聯繼續增加社會主義積累，尤其要求大力開展儲蓄事業。」蘇聯政府並採取了各項具體措施，如：加強儲蓄機構的設置，保證在儲蓄工作上有足夠的熟練的工作人員，以及動員社會力量廣泛進行羣衆性的宣傳解釋工作等。蘇聯在這方面的經驗和各項措施，基本上是適合我國情況的。這裏，參照蘇聯的經驗，根據我國的情況和幾年來儲蓄工作的經驗，對今後進一步開展人民儲蓄工作提出下列意見：

一、幾年來人民儲蓄事業的迅速發展是同中央與各地黨政的正確領導和對儲蓄工作的重視支持分不開的。例如西北地區經濟條件雖不如其他地區，但由於當地黨政重視儲蓄工作，在佈置全面工作時，將儲蓄工作列爲內容之一，經常督促檢查，因而西北各地儲蓄工作的開展就比較顯著。該區一九五四年年底城市儲蓄存款總額已達全區職工工資總額的百分之二四點二，平均每個職工經常存儲一百一十六元，而且近二、三年來，該區儲蓄存款一直保持上昇。這說明，今後儲蓄工作的進一步開展，首先有賴於各地黨政對這一工作的重視和加強領導。

二、儲蓄是一項羣衆性的工作，儲蓄對象面廣分散，爲了更好地開展這一工作，除了必須擴大宣傳，貫徹自願原則，簡化手續，便利羣衆存取外，還必須加強儲蓄網的設置，才能更廣泛地與人民接觸。幾年來各地爲適應業務發展的需要，已增設了相當數量的基層儲蓄機構，今後除將已設的機構加以整頓充實，以充分發揮其作用外，主要的方向應該是在某些機關、企業、學校、部隊等單位內，設置儲蓄代辦所。蘇聯在一九五〇年共有儲蓄基層機構三萬八千個，其中委託其他機關、企業代辦的就有兩萬個。在代辦單位中是委託一定人員兼辦儲蓄的，並不增加單位人員的編制，因此，較諸銀行自設機構，不僅節約人力物力，而且接近羣衆，便利存取，有利於儲蓄工作的開展。我們自一九五四年三月起，已在各地開始試設這種代辦機構，目前全國已有一、二五八個代辦所。各地初步總結證明，這一辦法對開展儲蓄工作有顯著的推進作用，凡設立代辦所的地方，儲蓄戶數和存款金額都大大增加了。根據已有的經驗，今後在推行這一辦法時，須注意以下幾點：

1. 代辦所的工作一般應委託所在單位的財務部門的人員辦理，除了銀行應對代辦所的工作領導並經常予以督促和檢查外，所在單位財務部門負責人也應經常注意並積極協助代辦所的工作。

2. 爲節約國家的現金使用，代辦所得在不影響所在單位自身所需現金的情況下，盡量利用該單位的庫存現金，準備作爲儲戶提存的需要。單位與銀行可根據具體情況規定結算辦法。

3. 銀行應按照代辦所的設置與業務情況，給代辦所一定的手續費。這些手續費原則上應當付給代辦員，以鼓勵他們的工作。代辦員應當盡量利用業餘時間辦理儲蓄，以便利羣衆存取。將來儲蓄業務開展，代辦手續費增加過多時，再考慮是否降低手續

費。

三、今後基層儲蓄機構的設置，除發展儲蓄代辦所外，銀行自身還需適當增設機構，相互配合。有些地方在增設機構或者調整機構時所需要的房屋，擬請各地人民委員會在可能範圍內統一調配解決。並請各地在設計規模較大的機關、企業的基本建設時，將銀行儲蓄機構所需的房屋也計算進去。

以上報告如屬可行，請國務院批轉各部、委、各直屬機構及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協助銀行進一步開展人民儲蓄工作。

中國人民銀行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日

山東省人民委員會

關於「山東省鄉村郵政投遞工作改進方案」的批覆

魯郵甲(55)字第二七四一號

我們同意省郵電管理局所擬「關於山東省鄉村郵政投遞工作改進方案」。郵電管理局可即組織執行，並應注意與當地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發展、鞏固相結合，逐步推廣，防止脫離中心孤立進行的偏向。

關於農業生產合作社郵遞員制度的試辦與推廣，是一件新的工作，各專署、市、縣人民委員會（人民政府），應根據當地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實際情況具體研究，切實協助當地郵電局製訂試辦和推廣計劃，審慎執行。對方案中所提在部分地區組織社會力量試辦義務鄉郵站的工作，各有關縣亦應積極進行，以便取得經驗，加以推廣。

此方案如有不當之處，請中央郵電部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一日

郵電部山東省郵電管理局

關於山東省鄉村郵政投遞工作改進方案

本省鄉村郵政投遞工作，自一九五三年實行親投到戶以後，在克服郵件的捐轉積壓、提高投遞質量方面，已經取得了不少成

續。但隨着農業互助合作運動的發展，農民物質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斷提高，農民羣衆用郵的需要也將日益增長。爲了適應農業合作化事業的迅速發展，大力組織農村報刊的發行，保證黨和政府政策法令的及時下達，特製定山東省鄉村郵政投遞工作改進方案。

一、本省鄉郵投遞工作的基本情況：

本省鄉郵投遞工作是實行親投到戶爲主，輔以代辦所投遞本村及附近一部分村莊。據本年七月份統計，全省除區、鄉所在地均已全部到達外，自然村能够到達投遞的佔村莊總數的百分之九七點三。在投遞班期上，基本上作到了逐日到區、三日到村，但還有八十個區是三日兩到，三個區是二日一到，三個區是三日一到。到村的班期，除八五、六六五個村是三日一到外，爲了滿足部隊、機關、工地的需要，有三、三八〇個村是逐日到達，八、七九〇個村是兩日一到。

在力量的配備和使用上，現有鄉郵投遞員一、四八〇名，鄉郵線總里程一九三、四二二公里。按鄉郵投遞員工時利用的情況來看，內部作業一般在二小時左右，外部作業一般在九小時左右，用於行走村內迂迴路及點交郵件的：車班約爲四小時半，步班約爲三小時。但事實上由於投遞郵件有多有少，道路有山地、半山地、平原之分，各局鄉郵投遞員工時的情況，大致可分爲三種類型：（一）投遞郵件數量較多，行程較短，到達的村莊較少。如萊陽、文登兩專區各局車班投遞員平均每天到達十七個莊行程七十餘華里，投遞郵件報紙三〇〇件以上。（二）投遞郵件數量較少，行程較長，到達的村莊較多。如濟寧、荷澤、臨沂等專區最長的郵線有一四四華里，有的郵線每天聯系最多的有七十個村莊，也有的郵線投遞量連報刊、平信和掛號只有四、五十件。（三）一般的每天到達二二——二八個村莊，行程七五——八五華里，投遞郵件報刊數量在二〇〇——三〇〇件。

二、目前存在的主要問題：

（一）由於工作的發展，郵電局力量不足，部分區所在地不能逐日到達，三日到村的班期也不能完全滿足機關、學校、羣衆閱報的需要。全省有八十六個區尚未做到逐日到達的班期，影響區級機關報紙郵件的投遞速度。同時，由於農村中訂閱中央報紙及省報的訂戶日見增多，每週兩次的投遞班期，已不能適應需要。

（二）由於農村投遞的報紙信件迅速增加，不僅直接投送的戶數增多，而投遞範圍也日益擴大。現時我們以自己編制以內的力量實行親投到戶，用在村內行走迂迴路及逐戶投遞點交所需的時間，車、步、船班全部計算起來，每天要有六、三五五小時，即等於七九四個人員的勞動日，佔鄉郵投遞員總數的百分之五三點七。現有自編力量，已不能適應需要，將來報刊郵件增多，更無法完成任務。同時有的鄉郵投遞員反映工時長、工作累，沒有學習時間。根據今年六月份六十二局的統計，有六一五個人的工時，每天最長的達十四、五小時，一般的也在九小時以上。有的局由於投遞郵件報紙數量較多，投遞員在外作業時間即在十小時以上，以致捐轉、積壓、誤投的現象不斷發生。

(三)爲了便利廣大羣衆的用郵，在未設郵電機構的地方，需要鄉郵投遞員兼收信件、收訂報刊、宣傳業務，使郵政服務深入廣大農村。但投遞員工作多、工時長、任務重，影響到業務的發展和投遞質量的提高，使自編投遞力量與羣衆用郵的需要發生了矛盾，必需解決。

(四)由於行政區劃和地形的限制，部分郵線存在着路線長、村莊稀、信件報紙少的現象，特別是較偏遠的山區更爲突出。如棗莊局有五八華里的步班郵線，每天到達十個村莊，投遞報紙十八份、平信五件、掛號一件。這些地區完全依靠自辦郵路來聯系，所花的成本大，而收的效果小。

三、今後改進措施：

蘇聯的鄉村郵件是由郵遞員直接投交收件人，其性質與親投到戶相同，但極大部分是利用集體農莊郵遞員來担任投遞工作的，一小部分由郵電部門的郵遞員（即自編力量）來郵遞。爲了逐步解決鄉郵投遞中存在的主要問題，並爲將來學習蘇聯實行集體農莊郵遞員制度準備條件，省局曾於一九五四年第四季組織工作組，協助淄川、高密兩局重點試辦農業生產合作社郵遞員制度（即以前所稱互換郵件），負責代投本村郵件報紙、代售郵票、代收信件、代訂報刊。目前已有高密、廣饒、禹城、濰縣、桓台等十九局試辦了農業生產合作社郵遞員制度四十一處。經過初步檢查，有下列幾點好處：（1）由現在逐戶投送改爲與一個合作社交接，投遞員在村內花在等人、找人、點交郵件和行走迂迴路的时间，可以大大減少。（2）投遞員可以通過農業生產合作社代售郵票、代收信件、代訂報刊，既節省了社員羣衆送信訂報所花費的时间，又比現在由投遞員直接向羣衆收信及收訂報刊要便利得多。（3）農業生產合作社代投代收信件，一方面便利社員羣衆的寄信，一方面可以避免因收件人不在家而將信件帶回，造成積壓延誤的現象。特別是農忙季節，投遞特種郵件可交社代收，收件人當晚可收到，所以受到社員羣衆的歡迎與擁護。（4）已經建立郵遞員制度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一般由會計担任或指定半勞動力担任。辦理投遞及收信工作的人員，由社方按工作量評工記分，這樣容易鞏固。（5）將來改爲大合作社時，即可直接過渡到蘇聯的集體農莊郵遞員制度。

根據我國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提出的，必須「依靠地方力量，逐步地發展義務鄉郵站，並試行『農業生產合作社郵遞員』制度」，參考蘇聯先進經驗，結合本省具體情況，對今後改進鄉郵投遞工作，提出下列具體措施：

（一）有計劃有步驟地推廣農業生產合作社郵遞員制度，以節省自編力量，解決逐戶親投及行走迂迴路的时间。爲了穩步前進，各局必須根據當地合作社發展與整頓的情況，選擇基礎較好，社員在一百戶以上，有脫產幹部的社，試行建立農業生產合作社郵遞員制度。開始時每縣可先辦一處，取得經驗後，再逐步推廣。如果不具備以上條件者，也可選擇基礎較好又有脫產社幹的三〇戶以上的農業生產合作社，進行試辦。在建立農業生產合作社郵遞員制度時，必須在當地黨委和政府的領導下，按照自願互利的原則，與約定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簽訂合同，按照「山東省試辦農業生產合作社郵遞員制度暫行辦法」辦理（見附件一）。

(二) 根據郵電部第四次全國郵電工作會議工作部署的要求，仿照山西、河北及東北等省的辦法，在部分地區，依靠當地黨團組織的大力支持，組織社會力量，試辦義務鄉郵收發站，負責代收代轉附近村莊（不在郵線上）的郵件報紙。但我們對這一工作還缺乏經驗，特指定臨朐、博山、安邱、招遠、海陽、萊蕪、長清、章邱、滕縣、嶧縣、沂水、費縣、莒縣、沂南、蒼山等局進行試點，摸取經驗。在省局總結經驗後，再指示各局，逐步推廣，以解決少數村莊不能通郵的困難，改變某些郵線上存在着費力大效果小的現象（見附件二）。

(三) 合理調整鄉線，發揮潛力，改進工作，提高效率，逐步解決投遞員工時過長問題。因此，各局應結合建立農業生產合作社郵遞員制度，合理劃分鄉線，堅決貫徹逐日到區的班期。現有三日兩到、兩日一到及三日一到的區所在地，應即在不增加人員的原則下，迅即設法改進。對一般村莊，原則上仍維持三班期，但代辦所所在地，應根據具體情況爭取改為兩日班或逐日班，並有計劃有步驟地照顧部分部隊、機關、銀行、學校所在地，應盡量劃為投遞去程，更好地滿足他們的用郵需要。

四、進行步驟及方法：

(一) 此方案經報請山東省人民委員會批准，由省局及各縣局分別組織工作組，選擇重點，摸取經驗，及時指導推廣。

(二) 原則上各局應分兩步走：第一步在兩個月內完成試點工作，第二步逐步推廣。各局事前必須訂出具體計劃，報請當地黨委、政府批准，並通過當地黨政向羣衆廣泛宣傳農業生產合作社郵遞員制度和義務鄉郵站的優越性及其具體辦法，爭取廣大羣衆的協助。

(三) 各局可結合具體情況，按照下列步驟，妥慎進行：

(1) 依靠當地黨政領導，選擇重點，了解情況。首先應向當地黨政機關彙報農業生產合作社郵遞員制度及義務鄉郵站的意義及其具體內容，並在當地黨政指示下，根據投遞班期及投交合作社社員的郵件、報刊數量，選擇幾個基礎較好、規模較大的社，作為試點的對象。

(2) 試點選好以後，通過當地黨政機關的逐級介紹，到農業生產合作社和義務鄉郵站去實地訪問，先向社幹介紹郵遞員制度的意義、作用和辦法，聽取社幹和羣衆的意見，經過分析研究，找出有利及不利條件，確定那個社作為試點。

(3) 作為試點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經過一番醞釀，打下思想基礎後，應具體研究郵電局和合作社雙方應該辦理那些工作，並指定社內會計或其他適當人員兼任農業生產合作社郵遞員。由郵電局擬定合同初稿，將內容和具體條文向社幹詳細解釋，爭取他們多提出修正補充意見，待雙方都認為完善以後，再行正式簽訂。合同條文要簡單明瞭，內容可根據「山東省農業生產合作社郵遞員制度暫行辦法」，規定合作社郵遞員經辦的業務範圍，收寄交接投遞郵件和收訂報刊的手續，郵電局和合作社雙方的責任。

義務等。

(4) 各局應根據合同內容，派員對合作社郵遞員詳細指導業務，交代有關手續，建立一些簡單必要的制度，幫助他們解決業務上的具體問題，使他們學會應辦那些和怎樣去辦，並從思想上引起他們對郵政工作的重視。合同生效以後，要經常通過鄉郵員了解他們辦理的情況，羣衆的反映，並給予業務上的指導。此外，還要加強與合作社領導的聯系，要求他們對合作社郵遞員加強領導和檢查，以保證合同的貫徹執行。

(四) 各局對建立郵遞員制度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根據自願原則，採取宣傳教育的方法，嚴格防止行政命令或簡單草率的作風。同時有農業生產合作社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地點，如有辦理郵遞員制度的需要，可與基礎較好、規模較大的一個簽訂合同，兼投當地其他合作社的報紙郵件。至於建立郵遞員制度的合作社，應如何分擔合作社郵遞員的工分，可在公平合理的原則下，協商解決。

(五) 本年年底各局應將辦理經驗總結回報，以便省局彙總介紹。

五、關於今後幾年的改進規劃，將另行擬定。

附件一

山東省試辦農業生產合作社郵遞員制度暫行辦法

隨着農業互助合作運動的飛躍發展，農民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斷提高，今後農村中用郵的需要將日益增加。爲了及時收訂報刊和投交郵件，促進報刊的大量下鄉，並爲逐步實行大農業合作社郵遞員制度（即蘇聯的集體農莊郵遞員制度）準備條件，特根據蘇聯先進經驗，製訂山東省試辦農業生產合作社郵遞員制度暫行辦法。

一、各縣郵電局應在未設郵電機構地方，在當地黨委、政府領導下，選擇基礎較好、規模較大的農業生產合作社，根據自願互利的原則，簽訂合同，試辦農業生產合作社郵遞員制度。

二、農業生產合作社郵遞員以投遞社員的郵件報刊爲主，並根據自願原則代投非社員的郵件報刊（但當地機關、企業、學校的郵件報紙，仍應由郵電局投遞員自投），此外還可收寄平信、掛號信及代訂報刊。

三、建立郵遞員制度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可視社員實際需要及條件可能，自備適當週轉金，向郵電局購買郵票、郵簡、明信片，供社員購用。

四、郵電局應將建立郵遞員制度的農業生產合作社所在地劃入郵路內，按規定班期由投遞員前往辦理交接郵件手續。

五、交由農業生產合作社郵遞員代投的掛號及保價信函件、小包或包單，應由經辦人點清件數驗明封口後，在相關執據上一律加蓋合作社公章及經辦人圖章，並由經辦人登入專設的「投遞郵件簿」交收件人蓋章簽收後，存社備查。

六、建立郵遞員制度的農業生產合作社，負責接收投送郵電局交來的郵件、報刊，並代收羣衆交寄的平信、掛號及代訂報刊，保證不誤投、不積壓、不私拆、不遺失、不毀損。

七、農業生產合作社收寄掛號函件，應由寄件人貼足郵票，交由經辦人登入投遞簿，交鄉郵員簽收帶回辦妥收寄手續後，將相關執據於下一班期送交經辦人妥投寄件人。

八、農業生產合作社收訂報刊，可按照郵局訂報辦法辦理。

九、農業生產合作社郵遞員每班收投郵件、報刊數量，應由郵電局登記按月統計。

十、郵電局應對農業生產合作社負責指導解答有關郵政業務、檢查收寄及投遞郵件、報刊情況，並協助解決業務手續上的困難。

十一、農業生產合作社辦理郵政工作所需的業務單冊，應由郵電局供給。在收寄郵件較多的地方，可由郵電局發給信箱，懸掛在合作社門口或其他適當地點，由投遞員開箱釐取郵件。

十二、農業生產合作社郵遞員可由合作社根據經辦郵政的工作量評工記分，郵電局並不發給津貼或報酬，但對辦理郵政工作一貫積極成績優良的農業生產合作社，每年給予一次獎勵，並發給一定的獎品。具體獎勵辦法和受獎單位，由郵電局與當地政府共同研究確定。

十三、農業生產合作社郵遞員如由於過失而發生郵件遺失、毀損及貪污盜竊情事，應由社負責，其所負賠償責任，與郵電局對寄件人所負責任相同。

附件二

山東省試辦義務鄉郵收發站（員）組織暫行辦法

隨着國家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事業的發展以及人民物質文化生活的逐步提高，滿足廣大農民羣衆對報刊和通信日益增長的需要，但因目前郵電企業本身力量的限制，必須充分利用社會力量，才能更好地保證城鄉間廣泛的通信聯系，擴大報刊在農村中的發行。因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提出的：「依靠地方的力量，逐步地發展義務鄉郵站，並試行『農業生產合作社郵遞員』制度」，及郵電部第四次全國郵電工作會議的要求，並仿照山西、河北等省組織義務鄉郵站的辦法，結合本省具體情況，擬訂鄉郵收發站（員）組織暫行辦法。

一、義務鄉郵收發站（以下簡稱收發站）設在費力大效果小的鄉郵線上，選擇地點適中的村莊或鄉政府所在地，負責代轉不在鄉郵線上附近各村的郵件報刊並投遞本村的郵件報刊；鄉郵收發員（以下簡稱收發員）設於不在鄉郵線上的村莊，負責代投代收本村郵件報刊，並與指定之收發站定期交換郵件。凡不在鄉郵線上的村莊，附近設有郵政代辦所者，可由代辦所與收發員辦理交換郵件，不必另設收發站。

二、各縣郵電局應根據鄉郵線分佈情況，提出建立收發站及收發員的地點、數目、名稱，報請縣人民委員會審查批准，由縣郵電局配合區、鄉政府負責組織。

三、收發站設在鄉所在地者，一般由鄉政府文書負責，設在村內者，由鄉政府選擇該村的學校、村幹部或其他適當人員負責。收發員由鄉政府就該村的學校、村幹部或其他適當人員中選擇充任之。人選確定後，應填具履歷單一份送縣郵電局備案。

四、凡不在鄉郵線上各村的普通郵件和報紙，均由鄉郵投遞員送交指定之收發站（或代辦所）轉發各該村的收發員。鄉郵收發站（或代辦所）對鄉郵投遞員交來代轉的郵件報刊，應當面點清件數，並查驗郵件封口，然後在相關投遞簿上加蓋公章或個人名章，作為收到憑證。對不在郵線上各村的特種郵件（包括掛號、保價信、包裹單等）由郵電局填具特種郵件領取通知單交收發站（或代辦所）轉收發員通知收件人攜帶手章持憑原通知單及本身證件（或加蓋鄉人民政府公章），到指定之郵電局、營業處或代辦所自取，並在特種郵件相關之執據上蓋章簽收。

五、收發站（或代辦所）應將代轉之報刊、平信及特種郵件通知單等，在鄉郵投遞員第二班到達前，盡數登記轉給收發員或收件人，至遲不得超過三天。

六、預防轉出郵件、報刊的積壓、丟失，收發站（或代辦所）應建立報刊郵件轉遞登記簿（由郵電局印發），以備查考。

七、收發員收到收發站（或代辦所）轉來的郵件報刊，應即妥投收件人，不得積壓、私拆、丟失，對無法投遞郵件，應批條註明無法投遞原因，加蓋收發員私章，退收發站（或代辦所）轉退投遞員。

八、收發站、收發員均出售郵票、明信片及郵簡，代收平信，並根據可能條件按照郵電局報刊收訂辦法代訂報刊。

九、收發站、收發員代收郵件、代訂報刊費等應登記報刊郵件轉遞登記簿後，連同平信及本站代訂的報刊費，一併當班登簿交投遞員簽收。

十、收發站及收發員對經辦的郵件報刊，必須遵守郵政規章，接受郵電局的檢查和指導。

十一、郵電局對收發站及收發員的工作，應由鄉郵投遞員或派其他人員教會應辦郵政業務的一切手續制度，並隨時檢查，幫助改進。

十二、當地政府對收發站及收發員經辦的工作，應負領導監督之責，並經常鼓勵其發揮積極性。對成績優良者，可適當進行表揚；對工作不負責任或犯有錯誤者，可適當進行批評，必要時可更換適當人員。

十三、郵電局對經辦郵政工作一貫積極、成績優良的收發站及收發員，每年進行一次的獎勵，發給一定的獎品。具體獎勵辦法和受獎人選，由當地政府與郵電局共同研究確定。

山東省人民委員會

關於轉發「山東省統計局關於清理和精簡現行調查統計報表的報告」的通知

魯統甲(55)字第二八九三號

我省自一九五三年進行一次全面的清理調查統計報表以來，濫發表格的現象大為減少，報表的管理與審批工作隨之逐步加強，使國家建設所迫切需要的調查統計工作得以貫徹進行。但據最近各地反映，濫發調查統計報表的現象又在滋長，農村中尤為嚴重，這不僅造成人力、物力的浪費，同時亦影響生產。這種現象必須立即制止。為此，特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指示，決定在十一、十二兩個月份內，對全省調查統計報表進行清理和精簡。茲將「山東省統計局關於清理和精簡現行調查統計報表的報告」轉發。希各部門、各地區切實研究認真進行，以杜絕濫發報表現象、改進調查統計工作。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山東省統計局

關於清理和精簡現行調查統計報表的報告

一九五三年我省根據政務院「關於清理現行調查統計表格及禁止亂發調查統計表格的指示」，進行了一次全省性的清理調查統計報表工作，廢止了大量重複和不必要的報表，大大地減輕了基層單位的負擔。此後由於經常貫徹了國家統計局「關於制定及審批調查統計報表的暫行辦法」及「山東省關於制定及審批調查統計報表的試行辦法」，基本上克服了調查統計工

作中的混亂現象，使國家建設所迫切需要的調查統計工作得以切實貫徹。但最近，不少地區和部門強調本身工作需要多，考慮下面填報的可能條件少，而大量地制發報表或濫發表格。僅今年上半年省級各機關制發的報表就有四五七種之多。即墨縣頒發的一〇六種報表中，非法報表即佔百分之七十以上。省統計局經常接到檢舉和拒絕填報非法報表的人民來信。由此可

見，濫發報表現象又在滋長。這些報表大都是內容龐雜，指標重複，含義不明；而且其中大部分是以各種不同的變相形式出現的；加以類似統計報表的文字調查提綱、彙報、總結提綱；等方法來取得統計資料。因此如不加及時克服，不僅影響正規的調查統計工作的進行，而且將繼續增加工作的忙亂和人力、物力上的浪費。爲了進一步貫徹國家統計局「關於制訂及審批調查統計報表的暫行辦法」，杜絕濫發報表，消除一切不必要、不合理的調查統計報表，使調查統計報表進一步達到切實可行，對此次清理和精簡報表工作的要求和方法擬作如下規定：

一、清理和精簡報表的原則：

在現有報表的基礎上，根據工作切實需要和可能的原則進行認真的清理和精簡。凡可由已有資料中加工整理取得資料的，決不再進行統計調查；可以用一次性調查解決問題的決不頒發定期報表；可以用抽樣調查解決問題的決不用普查；可以用季報滿足工作需要的決不佈置月報；可以用月報滿足工作需要的決不佈置旬、日報。凡過時、不必要的報表應堅決廢止。但不應單純地消極地限制或取消某些報表，而應積極地、主動地、盡可能地解決工作上迫切需要的調查統計資料。濫發報表現象應堅決制止，以消除統計報表中的混亂現象。

二、清理和精簡報表的範圍：

1. 凡省一級、省轄市及專、縣級的機關（不包括中央駐魯機關）頒發至本系統所屬機關、企業或本系統以外的機關、企業的統計報表，不論經本部門首長（或省主管部門）批准者或經省統計局批准者，均應清理和精簡。但清理和精簡的統計報表僅限定期性的不包括一次性的調查方案，省級及專、縣地區

首長批准的一次性調查方案均不進行清理和精簡。

2. 清理和精簡的報表只限調查統計報表，不包括計劃報表、會計報表、各機關、企業內部使用的記錄表格（原始記錄）或整理分析的表格。

三、步驟與方法：

清理和精簡統計報表必須依據「簡單易行、清理徹底」的原則，按照「誰管誰清理、誰發誰清理」的辦法進行。具體步驟是：

1. 省直主管部門首先應對本單位制定頒發或經批准頒發的統計報表（包括省直主管部門批准本系統內所屬各級行政單位、事業部門、企業單位頒發的報表）進行一次普遍清理、登記，然後再分門別類逐個表進行研究、審查，結合國家統計機關及上級主管部門統一規定的報表，全面考慮需要與可能條件，最後確定保留和補充的報表，並經本單位首長審查簽署後，將一切應行保留或補充的報表，依照附表一、二的格式複寫一式三份按「山東省關於制定及審批調查統計報表的試行辦法」中的第四條規定，於十二月二十日前報省統計局備案或審定（本系統內保留或補充的統計報表報省統計局備案，頒發至本系統外執行的報表報省統計局審批）。廢止的報表亦應依照附表三填妥後，於十二月二十日前一併報送省統計局。

省直主管部門所屬的各級行政單位、事業部門、企業單位須保留或補充的報表，均由各該主管省直部門負責佈置清理和精簡，其步驟、方法、時間可由省直部門根據前項規定結合具體情況自行研究確定。各主管省直部門向所屬單位佈置清理和精簡報表工作的同時，應抄致省統計局及有關地區的計劃統計部門。

2. 省轄市及專、縣計劃統計部門，除應督促同級各機關、各企業根據其主管部門的規定進行清理統計報表外，其重點應對濫發報表現象和執行「審批報表制度」的情況進行檢查，並着重檢查區一級濫發報表的情況，於十二月三十日前將情況報告省統計局。無省級主管部門的業務單位，由同級計劃統計部門負責佈置，經清理和精簡後仍須保留和補充的定期報表，由各該業務單位附表式及填表說明一式四份報送同級計劃統計部門核轉省統計局審查。

四、省直主管部門及所屬的各級行政單位、事業部門、企業單位的清理報表工作，應由各部門行政首長負責，具體工作由各該部門的計劃統計機構（未設計劃統計機構者由秘書部門或辦公室）負責。在省轄市及專、縣由各該地區的計劃統計部門負責。全省的清理報表工作由省統計局負責。爲了做好此次

清理和精簡報表工作，各地區、各部門應認真貫徹執行上述規定的精神，以便通過這次清理現行調查統計報表工作，基本上克服目前報表的混亂現象，並給今後進一步加強調查統計報表的管理工作打下基礎。

五、在清理和精簡報表工作中，各地區、各部門應及時地把工作進度、方法和經驗報告省統計局。

六、經過此次清理和精簡保留備案或經審查批准的報表，均由省統計局編製報表目錄通報各部門、各地區，各頒表機關應根據省統計局通報保留的報表轉知所屬各填報單位認真執行。凡未被列入省統計局通報內的報表，應即廢止，並由製表機關通知所屬填報單位停止填報。

（附表均略）

山東省人民委員會

關於轉發「濟南市房地產管理局關於各單位已徵未 用土地的檢查處理情況和今後意見的報告」的通報

魯民丁（55）字第二三五〇號

濟南市房地產管理局爲正確貫徹執行前政務院「關於國家建設徵用土地辦法」和山東省人民委員會「關於國家建設徵用土地實施辦法」，對歷年來各單位徵用土地後的使用情況進行了檢查，發現存有嚴重的浪費土地現象。該局在濟南市人民委員會的指示下，並取得有關部門的配合，對浪費土地的問題作了重點處理，並對該項工作進行了總結，找出浪費土地的原因，提出了今後工作的意見。我們認爲該市重視此項工作是很好的，他們所採取的措施和所提今後工作意見是可行的，特摘要轉發各地參考，並請注意以下各點：

1. 各地應對所轄境內已徵用的土地進行全面深入的檢查，如發現有浪費土地情況，可仿照濟南市報告中所提的精神進行處理。一般在半年內不準備使用的土地（包括某些搞本單位生產的土地在內）應由當地政府收回統一管理。將該項土地暫時分給缺少土地的原耕戶或無地少地的烈屬、軍屬、復員軍人和農民耕種，並按規定收取農業稅。但應說明：國家需用該地時即無償收回。對應收回而尚種有農作物之土地，一般應視農作物成熟後施工；如因工程急需，必須損毀青苗時，用地單位應按政府規定予以補償。

2. 如徵用土地單位對已徵未用之土地已無此需要者，可無償撥給其他確實需要此項土地之建設使用，以便更好地發揮已徵用土地和所投資金的作用。

3. 某些地區已初步對浪費土地問題進行了檢查處理的，也應進一步深入檢查，發現問題繼續處理。今後各級人民政府均應認真貫徹執行前政務院與本委員會關於國家建設徵用土地辦法，改進此項工作，切實防止浪費土地的現象。

以上意見，希即研究執行，並將執行情況逐級上報。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七日

濟南市房地產管理局關於各單位已徵未用土地的檢查處理情況

和今後意見的報告（摘要）

爲了正確貫徹執行「國家建設徵用土地辦法」，嚴格遵守節約用地原則，本局在市人民委員會指示和城市建設委員會配合下，對駐濟各單位徵用土地的情況進行了檢查。自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五年六月底，各單位共徵用土地二萬四千六百十六畝，保證了各項建設的需要，並對被徵用者的生產生活作了適當的安置；但有許多單位在徵用中却存有嚴重的浪費土地現象，據檢查統計：濟南鐵路管理局等五十九個單位徵用的一萬三千九百一十畝土地中，就有七千七百九十畝未曾使用，浪費土地的現象極爲嚴重。其中：濟南橡膠廠等十四個單位徵用了三千六百三十畝土地後全部未用，有的只用了一小部分，如：山東人民染廠徵用其西鄰土地一百五十畝，只用了十畝；濟南酒精分廠徵用土地五十三畝，僅使用了三畝六分，其餘部分作爲院子。這些浪費的土地，不僅是國家的損失，而且引起羣衆的不滿，僅開支的補償費用即達九十三萬八千元，而許多單位又未將不用的土地及時交由政府統一管理，有的長期聽任荒蕪（如以每畝每年生產糧食二百斤計算，僅一年就少生產糧食一百五十五萬八千斤），有的作了菜園搞本單位生產，甚至有的擅自出租，更引起羣衆不滿。

上述浪費土地的原因：首先是用地單位沒有根據現實需要制定準確的用地計劃，而是盲目估計「發展」的需要，過多過早地

徵用了土地。如山東濟南工業學校建校時，原「計劃」學生三千人，教職員工六百人，需地一千畝。一九五一年先徵用土地五百七十畝，其餘土地申請保留，但直到現在，該校學生與教職員工僅九百四十人，實際只用地三百畝，浪費了二百七十畝，同時已使用的土地也有「寬打寬用」的浪費現象。

有的單位事先對建築地段是否適宜研究不周。如濟南鐵路管理局為興修鐵路中學和麻瘋療養院，先後在羊頭峪、馬鞍山兩次徵用土地一百零二畝，其後均因距離市區太遠，水電無法解決，停止建設，以致這些土地全部浪費。

還有的單位怕其他單位用地會影響自己的「發展」而搶先徵用了過多的土地。如山東建築工程公司密廠，深恐省勞改隊密廠和濟南實業公司密廠用地會影響他們的「發展」，在一九五一年先後兩次申請徵用土地一千五百畝。本局雖曾提出應分批徵用的意見，但該廠以「新建分廠無論製磚製瓦完全採用機器製造」為理由，強調「每分廠需用五百畝左右之土地」，而不接受意見。土地徵來後，直到現在僅使用了五分之二的面積。

還有的單位的基本建設未經其上級批准，就申請徵用土地。如人民銀行山東省分行，未經中國人民銀行總行批准，即徵用土地四百五十畝，準備建立銀行中學，以後總行不同意，學校停建，土地全部浪費。

浪費土地的另一個原因：是由於本局與城市建設委員會在徵用土地工作上互相聯繫不夠，審核制度執行不嚴，貫徹節約用地原則很差。過去城市建設委員會掌管審核批准用地，但只着重城市規劃，而當時又缺乏切實可行的城市規劃，因此對如何控制掌握，心中無數，批准徵用後，對各單位的實際使用情況亦不了解。本局主要辦理批准用地後對農民的補償、安置、照顧等工作，但在工作中只從「不耽誤國家建設用地」出發，各單位用地是否存有浪費現象未予認真審查。為消除浪費土地的現象，本局有重點地對十九個單位浪費土地的問題進行了處理：即用召開會議、講明道理、打通思想、進行協商的辦法，確定了對徵而未用的土地的處理意見，將徵而未用和搞本單位生產的土地全部交歸政府管理。為照顧原耕戶和少地無地農民及烈屬、軍屬、復員軍人的生產，現已將這些土地分配給二百四十八戶和一個農業生產合作社臨時耕種。另外對山東師範學院擬將已徵未用，尚由原主耕種的一百七十畝土地，墊平作體育場的做法共同進行了研究，確定在不影響該院體育活動的原則下將場址北移，盡量利用空地、荒地，因而保留了正長着莊稼的土地。經過以上處理，每年將可增產糧食九萬八千斤，並解決了二百四十八戶農民缺少土地的問題，挽回了不良影響，密切了政府和羣衆的關係。

為了改進今後國家建設徵用土地工作，徹底糾正過去工作中的錯誤和缺點，保證國家建設所必需的的土地，切實照顧人民的利益，現提出如下意見：

一、大力貫徹前政務院「關於國家建設徵用土地辦法」和山東省人民委員會「關於國家建設徵用土地實施辦法」的各項規定，嚴格掌握節約用地原則和審核批准制度，在保證實際需要的原則下，做到能緩徵用者緩予徵用，能分期徵用的則分期徵用，加強和城市建設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聯系，制定必要的會議制度或一定時間的聯合辦公辦法（包括城市建設委員會房管局及

有關部門），隨時檢查用地情況。

二、建議各用地單位在徵用土地前，必須周密計劃，根據現實需要和節約用地的原則，做到用多少徵多少，並建議其直接上級在核定計劃任務時同時審核用地計劃。

三、對各單位已徵未用和搞本單位生產的土地應交由政府統一管理。交回的土地，在同等條件下應先分給原主、烈屬、軍屬、復員軍人耕種；其次分配給缺地無地的農民耕種。以圍牆圈入徵用單位內，但未使用的土地，應和各單位協商，在不影響單位保衛工作的原則下亦應交由政府管理；根據以上原則暫時分給農民耕種。

以上意見是否適當，特報請審核。

局長 王泊萍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九日

山東省人民委員會

關於答覆各級人民法院關於增加編制中的幾個問題的函

魯一丁(55)字第二五九四號

據省司法廳報告：自本委員會魯司密丁(55)字第二一五三號通知轉發司法廳「關於一九五五年山東省各級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機關編制方案」下達後，曾連續接到青島、淄博市中級人民法院，安邱、梁山、復程、聊城等縣人民委員會和人民法院來電和信件，請示有關編制等問題。茲將各地所請示的問題綜合答覆如下：

1. 關於山東省各級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機關此次增加編制的名額是否佔用各地原來的包乾人數的問題。國務院一九五五年五月三十一日(55)國秘毅字第一〇七號函及國務院編制工資委員會、財政部、司法部一九五五年九月五日「關於全國各級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機關編制名額分配的通知」確定我省在實有二、二五三人的基礎上增加八二六名(包括法警、勤雜人員)；並規定今後各級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機關的編制應與各級政府一般行政編制劃分清楚，不得相互流用。本委員會魯司密丁(55)字第二一五三號通知轉發司法廳「關於一九五五年山東省各級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機關編制方案」中增加的編制數係從國務院工資編制委員會、財政部、司法部批給我省增加的八二六名的總數中撥給的。因此不能佔用各地原來的包乾人數。

2. 有關各縣等級劃分、人口數的計算和要求增加名額問題。根據幾年來的調查統計證明，案件的發生和法院的收案情況是與

人口的多少分不開的。因此，在分配法院編制名額時，主要按每縣人口多少分爲一、二、三等縣，所以，「二」等縣並非「乙」等縣，亦非改變原甲、乙、丙、丁縣等的規定，縣法院的編制名額目前均不予以增減變動。至於人口數的計算問題，係按一九五三年普選時人口調查統計爲準。近兩年來，各縣人口都略有增加，自然與各縣當前實有人口數不完全一致，但仍以普選時人口調查統計計算，以便統一。

3. 關於法警的配備問題，除各地區中級人民法院（不包括市中級人民法院）可配備兩名法警外，各縣法院一律確定一名法警。對於過去配備兩名法警的縣法院，爲了統一和增強審判力量起見，應減去一人，增換一審判人員（不能超過現在編制）。

4. 各縣巡迴法庭（或人民法庭）的設置問題，爲了使司法工作更好地服務於中心和便利羣衆的訴訟起見，各縣可根據工作需要和現有力量的可能條件酌予設立。不要過多地設置巡迴法庭或人民法庭，致使審判力量過於分散。爲此希注意以下問題：

（1）凡縣人民法院編制確定爲十二人的，縣裏人口少地區比較集中，暫不再設立巡迴法庭或人民法庭；

（2）縣人民法院編制十五人以上，可視需要得設立一處巡迴法庭或人民法庭；

（3）縣人民法院編制十八人以上者，可設二處巡迴法庭或人民法庭；人口特多的縣，可酌設三處。總之要從實際出發，既不要過多設立，致使審判力量過於分散，也不要忽視實際需要一律撤銷。

5. 各地區及淄博市、市中級人民法院的司法科，應迅速建立起來，以担負起司法行政工作，特別是檢查工作了解政策執行情況，以便騰出審判幹部，集中精力進行審判工作。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

公佈臨邑、肥城、章邱、崑崙、商河、武城、壽光、濰縣、 寧陽、安邱、臨朐十一縣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 和縣人民法院院長名單

臨邑縣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和縣人民法院院長名單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九日臨邑縣第一屆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選舉）

臨邑縣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

縣長 高恩華

副縣長 王漢臣

委員 十五人（依姓氏筆劃爲序）

王如恭 王佃柱 王傳喜 朱世友 吳守興 馬吉慶 許治田 康修正 崔登榜 費云亭 楊中一 楊清洲

趙千芳 劉振溪 劉淑文

臨邑縣人民法院院長 張兆蘭

肥城縣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和縣人民法院院長名單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肥城縣第二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選舉）

肥城縣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

縣長 王瑞甫

副縣長 孫秀敏 徐汝卿

委員 二十人（依姓氏筆劃爲序）

王 濤 王德安 王薪萍 井繼法 伊桂芳 李克杭 杜坤山 范洪麟 柳聖一 孫啓俊 孫廉章 郭占林

張俊武 梁蔭銑 董和邦 趙立芝 趙緒泮 齊秀岩 劉福海 劉緒華

肥城縣人民法院院長 劉志誠

章邱縣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和縣人民法院院長名單

（一九五五年十月八日章邱縣第一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選舉）

章邱縣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

縣長 高子恭

副縣長 呂濟謙

委員 二十五人（依姓氏筆劃爲序）

王 坤 王 桐 王文治 王仲攢 王福亮 史振亭 吳金芳 李廣訓 呂濟琛 馬學正 張炳廉 張秀蓮

張春讓 張晉田 張敦蕙 康杰三 崔傳仁 董光炳 楊德興 劉子秀 劉貫九 韓守太 韓美玲 韓榮師

魏孝政

章邱縣人民法院院長 張希平

崑崙縣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和縣人民法院院長名單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四日崑崙縣第一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選舉)

崑崙縣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

縣長 孫勇

副縣長 陳勇 叢樹榮

委員 十六人(依姓氏筆劃爲序)

于士海 于水泉 于華國 王銘祥 王慶煌 曲元顯 宋生 邢仙 李潤萍 宮照文 陳英序 都興福
鄒本山 趙書臣 鄧基 鍾治卿

崑崙縣人民法院院長 宋克志

商河縣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和縣人民法院院長名單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八日商河縣第一屆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選舉)

商河縣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

縣長 薛立山

副縣長 石建如 范雲霄

委員 十六人(依姓氏筆劃爲序)

于恆吉 卞文遠 王良民 王貴雨 白志平 石書岳 李廷玉 李清臣 李健儂 李傳榮 徐林祥 張富臣
劉光宗 劉光坦 韓云昌 魏明安

商河縣人民法院院長 宋玉昇

武城縣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和縣人民法院院長名單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武城縣第一屆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選舉)

武城縣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

縣長 王志清

副縣長 許連捷 劉志眞
委員 十二人（依姓氏筆劃爲序）

王洪英 朱明 侯佩澤 侯樹華 孫修鈺 袁振魁 張金海 張傳吉 楊福廷 馮義 趙錫 羅鳳岐
武城縣人民法院院長 李耀西

壽光縣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和縣人民法院院長名單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壽光縣第一屆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選舉）

壽光縣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

縣長 王士明

副縣長 董萬祥 萬敬禮

委員 十八人（依姓氏筆劃爲序）

王承武 王金式 王榮齋 王澤臣 元廉芳 李又生 李洪菴 周憲章 侯樹芳 祖秀蘭 孫炳恆 許冠文
單林 董子元 賈壘泉 趙忠超 齊鳳英 劉子珂

壽光縣人民法院院長 鄭康平

濰縣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和縣人民法院院長名單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六日濰縣第一屆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選舉）

濰縣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

縣長 李存泰

副縣長 蕭樂昌 崔文林

委員 十六人（依姓氏筆劃爲序）

于京松 王相玉 牟佃和 曲德明 杜崇琛 范玉泉 胡清連 唐明起 孫來朋 孫坤敏 孫洪玉 秦炳禮
馬鳳敖 張之秀 莊保仁 楊傳信

濰縣人民法院院長 黃玉凱

寧陽縣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和縣人民法院院長名單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寧陽縣第一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選舉)

寧陽縣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

縣長 喬樹榮

副縣長 李仲言

委員 十五人(依姓氏筆劃爲序)

王傳鐸 李桂蓮 李現修 武兆吉 房憲柱 胡俊文 高子元 孫文卿 孫業信 張敏航 張靖遠 崔會芝

楊森林 劉芳楷 戴俊祥

寧陽縣人民法院院長

李家殿

安邱縣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和縣人民法院院長名單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安邱縣第一屆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選舉)

安邱縣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

縣長 宋鶴仙

副縣長 盧慕賢 劉承田 劉佃選

委員 十七人(依姓氏筆劃爲序)

王友章 王在瑞 王簡 王蘭芳 毛立田 卞學成 曲道文 武春和 馬玉成 徐貞吉 高崇德 張樂

張文訓 張繼奎 楊德榮 劉獻章 劉蘭廷

安邱縣人民法院院長

臧福泉

臨朐縣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和縣人民法院院長名單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臨朐縣第一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選舉)

臨朐縣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

縣長 王燦德

副縣長 劉善良 許增璇

委員 十二人(依姓氏筆劃爲序)

王兆明 王學孔 米克林 辛兆仁 邱昇來 侯明鑾 崔端甫 常繼勝 趙福祥 劉天章 劉樹堂 憲平

臨朐縣人民法院院長

張振華